
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 23666 中華路一段 36 號 8 樓-5
電話：(02)8273-1575 傳真：(02)8273-1572
E-mail: anticorr@seed.net.tw 連絡人：吳慧真
網址：//www.anticorr.org.tw 17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111 防蝕字第 023 號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敬請推薦「傑出貢獻獎」與「優良服務獎」候選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謹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(週五、週六)，假高雄義大天悅飯店舉行「111 年度防蝕工程年會暨論文發表會」，並將於 8 月 26 日會員大會頒獎表揚具有傑出成就或熱心服務人士，敬請推舉符合相關資格人士，參加本學會「傑出貢獻獎」與「優良服務獎」選拔。
- 二、檢附「傑出貢獻獎」設置辦法、「優良服務獎」設置辦法與推薦書。相關申請或推薦表格請至本學會網站：[//www.anticorr.org.tw](http://www.anticorr.org.tw) 下載。
- 三、推薦資料請於 7 月 1 日前以掛號逕寄或 e-mail 至本學會
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8 樓-5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會員委員會 收
E-mail：anticorr@seed.net.tw

理事長 王朝正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	
收文	111086	號
民國	111 年 6 月 13	日
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「傑出貢獻獎」設置辦法

(93年8月5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)
(95年4月20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(106年3月20日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
壹、設立宗旨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會員委員會章則」之精神訂定本學會「傑出貢獻獎」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為獎勵傑出腐蝕與防蝕科技從業人員,凡在國內外從事腐蝕與防蝕科技工作,具有傑出成就,且對國內腐蝕科學與防蝕技術產生重大影響與貢獻者,可為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傑出貢獻獎候選人。

貳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,或腐蝕與防蝕科技從業人員,在國內外從事腐蝕與防蝕科技工作,具有傑出成就,且對國內腐蝕科學與防蝕技術產生重大影響與貢獻者,均可由推薦人推選為候選人。
- 二、推薦人資格:本會個人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;或本會各委員會;或本會團體會員負責人;或國內腐蝕與防蝕科技機構或腐蝕與防蝕科技產業負責人。
- 三、推薦方式:推薦人應提出推薦書一份及候選人重要事蹟文字一篇,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。

參、審查作業

- 一、作業程序:
 - (一)公佈推薦辦法: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三個月前公開徵求推薦。
 - (二)推薦截止: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,進行評審作業。
 - (三)評審:
 - 1.初審:由本會「會員委員會」審查資格。
 - 2.複審:資格符合者,得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評審,再由本會「會員委員會」依據相關資料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人。
 - 3.核定:本會召開理事會議,對評審結果作最後之核定。
- 二、評審人與候選人於評審時有親屬、長屬、師生關係者,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三、候選人及推薦人姓名、審查經過、以及最後決定之得獎人選,均應保守秘密,參與評審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發表。
- 四、候選人經評審未達給獎標準者,該年度之得獎人從缺。

肆、獎勵方式:在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頒贈獎牌或獎狀,以資表揚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「優良服務獎」設置辦法

(93年8月5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)
(95年4月20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(106年3月20日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
壹、設立宗旨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會員委員會章則」之精神訂定本學會「優良服務獎」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為獎勵熱心推展本會各項會務，或對產業服務卓著績效，或執行本會重大任務成果優異者，可為優良服務獎候選人。

貳、推薦或申請方式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，熱心推展本會各項會務，或對產業服務卓著績效，或執行本會重大任務成果優異者，均可由推薦人推選為候選人。
- 二、推薦人資格：本會個人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；或本會各委員會；或本會團體會員負責人；或國內腐蝕與防蝕科技機構或產業負責人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提出推薦書一份及候選人重要事蹟文字一篇，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。

參、審查作業

- 一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公佈推薦辦法：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三個月前公開徵求推薦。
 - (二)推薦截止：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，進行評審作業。
 - (三)評審：
 - 1.審查：由本會「會員委員會」審查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人。
 - 2.核定：由本會召開理事會議，對評審結果作最後之核定。
- 二、評審人與候選人於評審時有親屬、長屬、師生關係者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三、候選人及推薦人姓名、審查經過、以及最後決定之得獎人選，均應保守秘密，參與評審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發表。
- 四、候選人經評審未達給獎標準者，該年度之得獎人從缺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在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頒贈獎牌或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